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吸收合并”）已于2021年4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一、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申报及实施情况

1、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32），于2021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34），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36）。

本次交易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在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没有A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2、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粤华包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于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3日及2021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1年6月30日发布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次交易粤华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9日之间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二、粤华包退市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冠豪高新将向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粤华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冠豪高新将承继及承接粤华包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8.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粤华包已于2021年7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深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受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70 >号）。根据函件内容，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详情请见粤华包披露的相关公告。

粤华包将在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三、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粤华包需履行终止上市并摘牌的相关流程并经深交所同意后方可完成终止上市并摘牌，目前终止上市日期暂未确定。

粤华包终止上市后，粤华包将启动粤华包 B 股转换为冠豪高新 A 股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换股涉及的账户转换相关事宜，请查阅粤华包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的《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和《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及粤华包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祥呈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传真：0759-2820680

2、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慧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路 508 号

联系电话：0756-8666978

传真：0756-8666922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